

中共东阿县委组织部 文件 东阿县民政局 文件

东民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东阿县“党建+社会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东阿县“党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东阿县“党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牢固树立“围绕救助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救助”工作理念，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建立适应形势发展、时代特色明显、机制健全完善的“党建+社会救助”工作新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山东省民政厅《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强化党建引领、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积极构建县、镇（街道）、社区（村居）党组织三级齐抓共管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持续打牢基层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和群众满意度工作水平。

（二）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镇（街道）党（工）委、社区（村居）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责任，积极探索基层党建与社会救助业务深度融合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开展，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更有力度、更有广度、更有精度、更有温度，困

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真正打通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最后一米”，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力提升全县社会帮扶领域群众满意度。

二、运行模式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建立“党委统筹、支部推动、党员带头、党群融合”的“党建+社会救助”工作新模式。

（一）坚持党委统筹。镇（街道）党（工）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把基层党建工作同社会救助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党员、服务群众中找准定位，在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同步实施中画好最大最美同心圆。

（二）强化支部推动。坚持把社会救助工作列入社区（村居）党委（支部）重要议事日程，常抓常议常讲，常态长效推进。结合实际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努力破解救助政策宣传覆盖面窄、经办服务能力相对较弱、传统救助方式固化单一等瓶颈问题，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中建设全面过硬桥头堡。

（三）引导党员带头。坚持把群众的事当成天大的事，组织党员亮身份、领责任、尽义务、当先锋，在工作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兑现“党员带头帮办”的庄严承诺，为基层困难群众提供综合性的救助服务、帮办代办，把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

每一个角落，在推进救助服务落地见效、救助政策深入人心当好排头兵。

（四）促进党群融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探索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引导广大基层党员干部主动开展零距离、多元化、全覆盖、立体式救助，把“温情服务、志愿服务、便民服务”送到困难群众身边，形成“困难群众动嘴、党员干部跑腿、便民服务到家”的融合联动新模式，积极打造和谐发展共同体。

三、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构建工作网络、培训全能干部、开展遍访活动、汇集社会力量、挖掘救助文化、探索方法路径开展工作，建强基层队伍、提高综合素质、主动排忧解难、营造浓厚氛围、打造特色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在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救助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中，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综合救助，形成经验做法和规范模式。

（一）构建工作网络，建强基层队伍。在全面构建县、镇（街道）、社区（村居）三级社会救助工作网络的基础上，以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工作站）工作人员为主体，社区（村居）两委班子成员、专职或兼职协理员、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为骨干，建立“一体四翼”基层“党建+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夯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的力量基础，凸显“党委政府非常放心、困难群众非常满意、工作人员非常自豪”的模范效应。以社区和行政村、网格村为单

位指定专职或兼职民政协理员，社区和行政村设立“AB岗”，确保服务“零缺位”。民政协理员原则上应由党员担任。

（二）培训全能干部，提高综合素质。按照定向培养和定期培训的思路，组织对基层社区（村居）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全能培塑，通过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班子工作例会、政策专题解读会、案例分析讨论会、救助工作总结会，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在协助开展日常入户调查的基础上，叠加进行救助线索主动排摸、救助政策主动宣讲、救助项目主动落实，逐步提高以“业务受理—主动代理—专业办理—动态管理”为主要内容实施日常社会救助工作的综合素质。

（三）开展遍访活动，主动排忧解难。贯彻落实省民政厅《“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在组织对重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开展困难群众“大遍访”活动，通过面对面交谈和线连线交流，听民声、察民意，建立起干群交流沟通的“双频道”，实现党员和群众之间的共融和互动，形成收集民意、汇集民智、回应民求、服务民需的即时、长效沟通机制。坚持以群众需求、形势发展、目标任务为导向，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忧所盼，开展好以“解难题、送温暖、传党恩”为主题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政策排忧解难，用行动温暖民心。

（四）汇集社会力量，营造浓厚氛围。积极整合社会各界帮扶资源，多渠道、多举措筹集爱心款物、慈善救助，充分发挥社

会组织专业优势、服务特长，全方位开展便民服务、法律咨询、结对帮困等活动，在创新兜底帮扶载体中探索“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方式，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有效实现救助资源与救助需求的精准对接，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为救助工作注入能量和活力，真正做到经济上解困、生活上解忧、精神上解闷。

（五）挖掘救助文化，打造特色品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着力打造“胶享助”社会救助特色品牌，赋予社会救助工作新的时代内涵。通过社会救助工作重心下移，使基层群众在邻里守望中形成“自助+互助”的救助文化，促进力量参与和社会融入，努力形成符合新时代社会发展理念的救助文化，提高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广泛认知、普遍认同和高度认可，以文化软实力促进社会救助工作发展硬实力持续提升。

（六）探索方法路径，促进融合发展。精准把握“互联网+”时代社会救助工作的新变化、新特点，将智慧党建与智慧救助深度融合，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在全面实现掌上办、指尖办的基础上，依托微信公众号或 APP 客户端，开展好微咨询、微公示、微曝光等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服务。积极探索基层党建与社会救助、基层治理与社会救助的融合发展路径，跳出社会救助自身框架，将其放入更高的基层治理格局之中，将社会救助目标与党建工作目标相结合，与持续推进基层治理相结合，不断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化，更

好推进社会救助制度的创新发展，为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可靠保障，促进融合发展。

四、时间安排

根据工作实际，构建“党建+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分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一）修订完善方案，安排部署工作（2023年8月底前）。在前期初步论证、初步实施的基础上，由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完善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工作内容，组织再动员、再部署、再安排。

（二）坚持试点先行，探索方法路径（2023年9月至12月）。按照“以点带面、辐射带动”的思路，划分北部、南部、中部三个主片区，每个片区确定1—2个镇（街道）、每个镇（街道）确定3—5个社区（村居）为先行试点单位，按照“切口小、落点实、见效快”的要求，积极探索“党建+社会救助”工作制度、工作内容、工作路径、工作方法。

（三）推广经验做法，同步组织实施（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部署推进会，全面推广经验做法。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各个环节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及时收集反馈相关信息，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类实际矛盾问题，确保规范运行。

（四）开展验收评估，抓好深化提高（2024年6月）。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协同各镇（街道）对试

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实行党员干部包村包组，逐步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包联责任机制，建立“党建+社会救助”工作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坚持聚合力、筑堡垒、建网络、提素质、强服务，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抓好社会救助工作和基层党建工作的有机融合，切实履行好兜底保障任务，全面助力社会救助水平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级分层推动落实。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开展好业务培训、督导检查 and 总结验收等相关工作。各试点单位要先行先试，重点以“党建+社会救助”工作为抓手，创新思路和方法，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未列入试点的单位要以“党建+社会救助”工作为契机，抓好薄弱村（居）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整治，推动点上工作有突破、出成效，面上工作有提升、上台阶。要坚持求真务实，弘扬优良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负担，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二）把握关键环节，建章立制定责赋能。各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分层组织培训，按照抓书记带班子的要求，充分发挥头雁作用，紧紧围绕思想、组织、队伍、作风、阵地、活动、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体系，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项制度一项制度落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紧盯。要定期调度工作，研判矛盾问题，采取

积极措施，打通难点堵点。要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定责赋能对接方式，建立党员干部参与社会救助的“四员”工作机制，即党员干部当好社会救助工作的协理员、宣传员、代办员和监督员。

（三）整合力量资源，不断拓展工作载体。要在“党建+社会救助”的范围广度、工作深度、时间跨度等方面下足苦功夫、硬功夫，做到困难群众在哪里，“党建+社会救助”工作就开展到哪里。社会救助业务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向社会力量购买。要广泛发掘各类社会组织的公益潜能，激发党员爱心助学、连心帮困等投身社会救助的热情，拓展“党建+社会救助”辐射功能，增强脱贫攻坚的正能量，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注重规范运行，切实保证工作质量。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质量是基层党建工作生命线”的理念，以质量是否过硬作为衡量落实基层“党建+社会救助”工作成效的标尺，精益求精抓质量建设，精准施策补质量短板，精督细查促质量提高，在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同时确保“党建+社会救助”工作质量。要充分运用各类融媒体、微信公众号、党组织工作群、村务监督群等宣传平台报道试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党员群众的参与热情，为“党建+社会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